

# 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函〔2024〕335号

##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荷叶坪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郴州市苏仙区景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厅于2024年5月23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《荷叶坪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提交的《报告表》,荷叶坪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,线路起自苏仙区许家洞镇荷叶坪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,止于苏仙区许家洞镇天堂 110kV 变电站,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1.90 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天堂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,新建杆塔 43 基,其中自立式直线塔 28 基、耐张塔 15 基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.01 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 0.28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73 公顷,土石方挖方总量 0.72 万立方米(含剥离表土 0.26 万立方米),填方 0.72 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 0.26 万立方米),无弃渣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2228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1180 万元。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、2024 年 12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,由你公司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,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(二)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,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(三)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01 公顷。

(四)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0.73 万元(含基本预备费 5.08 万元),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0.20 万元,植物措施投资 29.66 万元,临时措施投资 13.54 万元,独立费用 21.25 万元。

(六)根据《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湘财综[2014]49号)、《湖南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规[2021]473号),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01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

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,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,确保按时保质完工并及时完成验收,按要求做好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二)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省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厅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,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: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荷叶坪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周福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3MABTNF4J0W。联系电话：0731-84031888；手机号码：15773206787；传真号码：0731-84031999；电子邮箱：657410677@qq.com。

本公司对荷叶坪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，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进行处理和回应，并予以说明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截排水、沉沙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功能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0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0.28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73 公顷。

2、土石方开挖总量 0.72 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回填总量 0.72 万立方米，无借方，无弃渣。

3、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。

4、表土开挖 0.26 万立方米，利用 0.26 万立方米。

5、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87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6、水土保持投资 90.73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，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按规定在开工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01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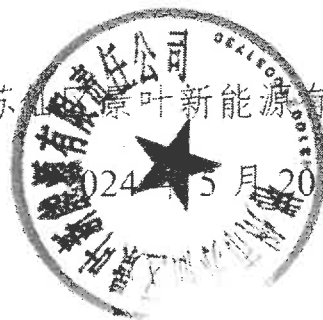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周福印

郴州市苏仙区豪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

**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**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税务局,郴州市水利局、苏仙区水利局。